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資訊安全政策

目 錄

1 目的	1
2. 依據.....	1
3 適用範圍	1
4 目標	2
5 責任	2
6 審查	2
7 實施	3

1 目的

為確保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，強化本校資訊安全管理，保護資訊資產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維護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之安全，提供可靠之資訊服務，訂定本政策。

2 依據

1.1 個人資料保護法（及施行細則）

1.2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

1.3 資通安全法（及施行細則、相關辦法）

3 適用範圍

3.1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校之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。

3.2 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 14 項領域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校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，各領域分述如下：

3.2.1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。

3.2.2 資訊安全組織。

3.2.3 人力資源安全。

3.2.4 資產管理。

3.2.5 存取控制。

3.2.6 密碼學（加密控制）。

3.2.7 實體及環境安全。

3.2.8 運作安全。

3.2.9 通訊安全。

3.2.10 系統獲取、開發及維護。

3.2.11 供應者關係。

3.2.12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。

3.2.13 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。

3.2.14 遵循性。

4 目標

維護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。藉由本校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4.1 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，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，以避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、使用、控制、洩漏、破壞、竄改、銷毀或其他侵害，以確保其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。
- 4.2 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，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。
- 4.3 強化委外廠商之選任、監督、管理，嚴格審視委外契約，建構安全服務通道，確保供應鏈關係之資通安全。
- 4.4 提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、有效偵測與預防外部攻擊等。
- 4.5 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5 責任

- 5.1 本校應成立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(資訊安全委員會)，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- 5.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並授權資訊安全組織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- 5.3 本校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本政策。
- 5.4 本校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- 5.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6 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並確保本校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。

7 實施

本政策經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審核，資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